



## 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职责范畴规则

### 第一條（订定依据）

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独立董事制度，使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及公司营运发挥其功能，爰参考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之规定订定本规则，以资遵循。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公司独立董事之职责相关事项，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规则之规定。

### 第三条（职责范围）

本公司之独立董事于执行业务范围内应依照「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第三条规定保持其独立性。

下列事项应提董事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应亲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独立董事代理出席。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如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表达反对或保留意见者，除有正当理由外，应事先出具书面意见，并载明于董事会议事录。

一、公司之营运计划。

二、由董事长、经理人及会计主管签名或盖章之年度财务报告及期中财务报告。

三、依证交法第十四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证交法第三十六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取得或处分资产、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资金贷与他人、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之重大财务业务行为之处理程序。

五、募集、发行或私募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六、董事会未设常务董事者，董事长之选任或解任。

七、财务、会计或内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对关系人之捐赠或对非关系人之重大捐赠。但因重大天然灾害所为急难救助之公益性捐赠，得提下次董事会追认。

九、依证交法第十四条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事项或主管机关规定之重大事项。

前项第八款所称关系人，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所规范之关系人；所称对非关系人之重大捐赠，指每笔捐赠金额或一年内累积对同一对象捐赠金额达新台币一亿元以上，或达最近年度经会计师签证之财务报告营业收入净额百分之一或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项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期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会决议通过部分免再计入。

### 第四条（责任保险）

本公司得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

### 第五条（酬金）

本公司独立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董事薪资报酬与董事会绩效评估办法」之规定办理。



第六条（进修）

本公司独立董事应持续进修，包括参加必要之相关进修课程。

第七条（职权行使）

本公司或董事会其他成员，不得限制或妨碍独立董事执行职务。独立董事履行职务认  
有必要时，得请求董事会指派相关人员或聘请专家协助办理。

前项聘请专家及其他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必要之费用，由公司负担之。

第八条（施行）

本规则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